

亞洲大學 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轉3111
傳真電話：04-23321063
電子信箱：cyc0587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教字第F1141029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4-1學期學生「停修」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「停修」申請時間為114年11月03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5日(五)下午5時止(期中考後至期末考開始前二週)，於「學生資訊系統-停修申請」線上辦理。
- 三、僅摘述重要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「學則」第17條所訂，各年級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「停修」申請。
 - 1、惟大學部4年級學生、研究所2年級、博士班第3-7年級學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，不受此限，但仍應至少保留修習1個科目。
 - 2、又大學部1-3年級學生如為學習安排需要，經與曼陀師輔導同意後，得依各年級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再減3學分的條件申請停修，惟學生需自行負擔未達學分下限之相關權益損失(如無法進行獎學金成績排名…等)以及不影響畢業之學分，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二)受理停修作業期間後，獲准停修之科目，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

(三)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四)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(五)部份課程因課程屬性與教學類型，不開放申請停修：碩博士論文、分流實習課程、計畫型課程、學輔時間。

四、停修結束之次週，請各授課教師至「教師資訊系統」更新授課點名單。

五、請各學系協助公告雙語「停修申請公告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導師利用學輔時間加強宣導，轉知同學相關規定及時程。

正本：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經營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EMBA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人工智慧學系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、護理學系、學士後護理學系、長期照護學系

副本：通識教育中心、醫學暨健康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創意設計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護理學院、華語文中心、學務處、體育室、教務處